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鲁财教〔2008〕43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文化产业贷款贴息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文化产业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我们根据《山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鲁财教〔2008〕33号）要求，研究制订了《山东省文化产业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山东省文化产业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推动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根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鲁政办发〔2007〕92号）及《山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鲁财教〔2008〕33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贷款贴息是指对本省地域范围内文化企业及项目单位从商业银行获得信贷资金后发生的利息进行的补贴。贷款贴息资金来源于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三条 贷款贴息资金的管理使用遵循“统筹规划、择优扶持、差别优惠、比例核定、额度控制、先付后贴”的原则。

第二章 贷款贴息条件

第四条 贷款贴息申报条件：

（一）项目应符合山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符合《山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07-2015）》确定的十大产业发展重点；

（二）项目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和较好的

发展前景，能够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项目单位必须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

（四）项目单位已在商业银行获得文化产业项目贷款。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贷款贴息支持：

（一）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在项目贷款延长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

（二）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商业银行确认有严重还款风险的；

（三）贷款资金与申报用途不一致的；

（四）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五）申请单位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处罚未满 2 年的；

（六）申请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第三章 贴息方式、期限、标准和额度

第六条 贷款贴息方式为先付后贴，即项目单位先行向贷款银行支付利息后，再予以贴息支持。

第七条 贴息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第八条 贴息资金实行比例核定和额度控制，贴息比例原则上为贷款付息期限内项目贷款利息总额的 50%至 100%，且单笔贷款贴息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九条 项目贷款贴息资金额度依据《借款合同》及借款人

向商业银行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

第四章 贴息项目的申报、审批和执行

第十条 项目贴息申请与年度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同时进行。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在获得商业银行贷款后，按隶属关系报行政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对所报材料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后，向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没有行政主管部门的项目承担单位，直接向党委宣传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时申报。

各市党委宣传部、财政局要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等进行严格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提出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按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时间要求联合上报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级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报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的项目承担单位直接报省委宣传部，同时报省财政厅。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按照《山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提供申报材料的同时，还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山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申请报告》
（加盖公章）

（二）项目单位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及贷款利息结算清单

和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双方有效印鉴）；

（三）项目申报单位对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四）其他需补充的材料。

第十三条 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对申报单位的材料审查后，聘请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提出评估意见。

第十四条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研究确定项目贴息金额，省财政厅下达项目贴息预算。项目预算一经批复，项目单位不得自行调整。由于项目发生变化而需要调整的，项目单位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核批。

第十五条 项目贷款贴息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项目工作量过半时，项目单位根据省财政厅批复的贴息预算，向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提出拨付贴息资金申请，省财政厅根据银行贷款结息单等拨付贴息资金。贴息资金直接拨入项目单位银行账户。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接受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的监督检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追回所拨资金，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资料的；

(二)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造成贷款贴息用途发生变化的；

(三)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文化产业 贷款 贴息 办法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08年9月18日印发
